

# 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

## 关联方及关联方管理制度

(试行)

ZD-2023-003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正性和透明性，维护慈善组织的公益性和公信力，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第三条 基金会在确认和处理关联方和基金会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确定关联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二) 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 (三) 基金会管理层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 (四) 基金会理事会和管理层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基金会是否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审计或评估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和

报告。

第四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应当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关联方名称；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五条 关联方向本基金会捐赠现金、实物、劳务、专利、无形资产等，并不要求本基金会支付回报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第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修订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

第七条 本制度自理通过之日起执行。